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文件

兴科工商务〔2024〕4号

关于发布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2023〕54号）文件精神，做好政策奖励实施工作，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了《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现向社会公开发布。



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为做好《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简化惠企政策申报手续等有关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的各项目奖励落实，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成立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落实的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奖励的落实兑现工作，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成立《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市科工商务局	杨洪亮	局长
副组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罗平	局长
成 员：	市科工商务局	罗运东	党组成员
		陈文慧	党组成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周振辉	总工程师
	市发展改革局	罗宇新	副局长
	市财政局	朱金炎	副局长

市统计局	潘清	副局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郭新荣	党组成员
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巫嘉卫	副主任
市工业园管委会	刘杰	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我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落实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做好分工落实；负责审核确认奖励对象资格及奖励金额标准。

（三）成员单位分工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奖励政策落实申报组织、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对接等工作；负责工业类、贸易业类总部企业认定以及政策奖励相关项目的初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业类总部企业认定以及政策奖励相关项目的初审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支持鼓励类方向，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市财政局：负责校核拟奖励企业的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

市统计局：负责校核拟奖励企业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总部企业设立或梅州市外迁入时间

的认定，负责该企业在梅州市外设立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控股情况审核。

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校核产值超亿元以上的新上规工业企业的招商引资奖励情况；负责校核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的招商引资项目，是否已按其投资协议书签订条款执行期满。协助对总部企业认定的初审。

市工业园管委会：协助对园区范围内的总部企业认定以及工业类企业相关奖励项目的初审。

二、相关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部经济项目奖”

1、总部企业的认定

（1）条件要素。

总部企业是指其核心运营机构或具备总部性质的职能机构注册在兴宁市，并对其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符合下列 5 个条件要素：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在兴宁市纳统登记，税收征缴在兴宁市的工业类、贸易业类、建筑业类企业。

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支持鼓励类方向，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或对本级财政贡献量达 350 万元以上。

④在梅州市外设立有 2 家以上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⑤承诺 5 年内不得外迁兴宁市，否则须退还奖励。

(2) 企业申报。

对照条件要素，由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写兴宁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

②兴宁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③在梅州市外设立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年度纳税申报表，总公司的控股情况证明。

④兴宁总公司出具 5 年内不迁离兴宁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2）

(3) 审核认定。

①初审。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工业类、贸易业类总部企业由科工商务局初审，建筑业类总部企业由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

②审核。由《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2、“总部经济项目奖”落实

(1) 企业申报。

填写《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总部经济项目奖”申请表（详见附件 3）

(2) 成员单位校核。

①统计局负责提供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首次达到2亿元和首次达到3亿元以上的工业、贸易业、建筑业企业名单（名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行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②财政局负责提供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首次达到350万元以上、首次达到650万元以上、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贸易业、建筑业企业名单（名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行业+年度税收+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

③市场监管局负责总部企业设立或梅州市外迁入时间的认定，负责该企业在梅州市外设立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控股情况审核。

④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支持鼓励类方向，是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⑤科工商务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校核对接。

(3) 审核认定。

①初审。工业类、贸易业类的“总部经济项目奖”由科工商务局负责初审，建筑业类“总部经济项目奖”由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

②审核。由《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4) 公示落实。

①拟奖励名单公示。由科工商务局按照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

②落实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科工商务局按程序提请市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二) “工业企业增速奖”

1、企业申报。

填写《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业企业增速奖”申请表（详见附件4）

2、成员单位校核。

(1)统计局负责提供年度总产值同比增长2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和新上规工业企业产值超亿元以上企业名单（名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年度总产值+同比增长）。

(2)根据统计部门的核定名单，财政局负责核定相关企业的当年本级财政贡献量（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年度总产值+年度税收+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

(3)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支持鼓励类方向，是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4)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校核产值超亿元以上新上规工业企业的招商引资奖励已落实金额的核减。

(5)科工商务局负责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校核对接。

3、审核认定。

(1) 初审。“工业企业增速奖”由科工商务局负责初审并结合成员单位校核情况，拟定拟奖励对象名单及奖励金额。

(2) 审核。由《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4、公示落实。

(1) 拟奖励名单公示。由科工商务局按照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如有异议则提请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落实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科工商务局按程序提请市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三) “价值先锋奖”

1、企业申报。

填写《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价值先锋奖”申请表（详见附件5）

2、成员单位校核。

(1) 财政局负责核定当年本级财政贡献量400万元以上的工业类、贸易业类、建筑业类企业名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行业+年度税收+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

(2) 根据财政局核定名单，统计局负责核定相关企业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行业+年度税收+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 根据统计局的核定名单，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2020年10月9日起的招商引资项目，是否已执行完投资协议条款。”

(4) 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支持鼓励类方向，是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5) 科工商务局负责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校核对接。

3、审核认定。

(1) 初审。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结合成员单位校核情况，拟定拟奖励对象名单及奖励金额。其中工业类、贸易类总部企业由科工商务局负责，建筑业类总部企业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审核。由《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4、公示落实。

(1) 拟奖励名单公示。由科工商务局按照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如有异议则提请奖励政策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落实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科工商务局按程序提请市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附件：1. “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企业承诺书
3. “总部经济项目奖”申请表
4. “工业企业增速奖”申请表
5. “价值先锋奖”申请表
6.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2023〕54号）